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 死者人格與 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

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

許景翔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擴充試閱版

## 推薦序

臺灣學術界關於人格權法上人身法益的研究文獻相對較少，其中聚焦有關「敬愛追慕感情」之人身法益的討論更是付之闕如。本書作者許景翔律師具有高度的學術敏銳度，注意到實務上不斷發生諸如誹謗或侮辱死者、發掘墳墓、遺失骨灰，甚或禁止親人參加告別式等社會矚目之爭議事實，並就此類事件於民事法上之評價，涉及是否應對死者人格加以保護之探討，或於死者特殊遺物遭侵害時遺族能否請求人身法益侵害等諸問題，進行比較法上之深入研究，使得本書在人格權法領域上毫無疑問地極具開創性的學術價值與貢獻。

「遺族對死者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乃我國實務透過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創設之「一般人格法益」內涵之一。作者首先嚴謹而徹底地爬梳比較法上文獻，並指出國內外學說多係立基於保護死者人格之框架下，討論應選擇「直接」或「間接」之保護模式。惟本書作者研究認為應受保護之主體應為「遺族」本身，法益之創設並非作為保護死者之手段，進而嘗試針對此等法益進行具體化，從法益保護之必要性、正當化基礎、性質、用語、救濟手段再到侵害類型，逐一條理分明進行論證。更難得地自製多達數十個圖表進行展示，使讀者得以迅速進入論題之思緒軌道，迅速掌握問題之全貌。

本論著文字敘述流暢簡明，體系脈絡架構清晰，參考文獻完備深入，充分展現作者所累積之研究能量與珍貴成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果。作者循序漸進之分析論證，彰顯作者對此議題清晰之思維能力，其於本書中提出不同於國內學說及實務向來之見解，在對於侵害財產權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尚無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制現狀下，該書之理論研究成果，無疑將成為將來相關研究者必須參考之經典研究與代表著作！

本書是由許景翔律師碩士論文修改出版而成，該論文於口試時，即獲得口試委員之一致肯定而得到A+之最高分評價；其後，亦榮獲「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本人忝為該論文之指導教授，實感與有榮焉，爰極樂意為作者撰寫推薦書序！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吳從周

2021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序 文

人死亡後，其生前之人格特徵，例如姓名、肖像、隱私、名譽……等，仍可能遭他人侵害或利用，死者遺族亦可能因此侵害或利用行為，受有情感痛苦。此時，死者人格有無保護必要？民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不無深究之必要。對此，我國實務將「遺族對死者敬愛追慕之感情」，作為一般人格法益予以保護。本文認為，實務見解將此感情作為法律上保護之法益，結論上值得肯定，惟遺族對死者之感情，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生情感，似應將此情感定性為身分法益而非人格法益，較為精確。此外，對死者遺族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物遭侵害時（例如遺失死者骨灰、毀損死者遺體等），是否亦得本於該法益之侵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皆屬延伸問題。本書將以德國、日本、中國對於死者人格之保護方式作為開展，比較我國目前相關學說及實務發展狀況，重新思考死者人格之保護體系，並藉由不同之案例剖析，探討「遺族情感」之內涵、性質、救濟手段，說明本文將此感情作為身分法益之理由。期許本書能為我國人身權保護體系之發展，有所助益。

本書的完成，只有滿滿感激。感謝指導教授吳從周老師的諄諄教誨，總是溫和真摯的對待學生，研究所時期擔任老師的教學助理並參與各大研討會，受益良多。感謝一路以來於身旁互相扶持的好友，使我的煩悶得以宣洩、低潮有以緩解，你們是我每一次彈性疲乏時，能夠茁壯前進的最可貴養分。更感謝我的家人、愛人，予以我最大的關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懷與愛，是我人生最大的避風港灣，哪怕颶風下雨，總能輕輕接納、柔柔包覆我所有的不安與徬徨，我何其幸運。最後，感謝元照及協助本書出版的夥伴，辛苦了。本書謹獻給所有幫助我、愛我及我愛的人們，更許自己於未來的道路上，不忘初心，常保善良。

許景翔

2021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摘 要

人死亡後，其生前之人格特徵，例如姓名、肖像、隱私、名譽……等，仍可能遭他人侵害或利用，死者遺族亦可能因此受有情感痛苦。此時，死者人格有無保護必要？民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不無深究之必要。對此，各國或透過國會立法、或透過司法實務，建立死者人格之保護體系，相形之下，我國民法既未設有規範，實務目前亦尚屬發展階段。關於死者人格保護模式，向有直接保護與間接保護兩種途徑，本文將介紹並比較德國、日本、中國及我國的學說、實務之發展，並重新思考死者人格之保護必要性。本文認為，死者既已非權利主體，無從開展法律關係，對死者人格保護之議題即應聚焦在遺族情感——「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法益的具體化，且該法益並非作為間接保護死者人格的工具，而係保護遺族本身。

關於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法益，我國及日本見解將其定性為一般人格法益。惟本文認為，此情感係基於與死者之身分關係所產生，性質上為身分法益，應以民法第195條第3項為創設依據，且其保護主體範圍應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較為妥適。再者，除侵害死者生前之人格外，實務上亦常發生毀損死者遺體、遺失骨灰、發掘墳墓……等案例，上開行為亦可能作為侵害遺族對死者敬愛追慕感情之手段。職是，本文嘗試剖析「遺族情感」之內涵、性質、正當性基礎、救濟手段及侵害類型，提供實務將來處理涉及死者人格侵害、毀損屍體或遺失骨灰……等案例之參考，俾周延相關民事責任之保護體系。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關鍵字：死者人格、敬愛追慕、遺族情感、人格法益、  
身分法益、遺體

欲知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http://lawdata.com.tw/tw/>



人格法益



身分法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Abstract

After a person dies, hi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alive, such as name, portrait, privacy, and reputation could still be infringed or used by others, and thus, the survivors could possibly suffer from emotional distress as well. In the meantime, the necessity of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and how the civil legal relations should be dealt with are worthy of studying. To deal with this, either through legislation of parliament or through jurisdictional practices, countries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Under comparison, there are no relative norms in our civil code while our legal practice is still under development. Concerning the mode of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there have been two approaches, direct and indirect protection. This thesis will introduce and compare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y and legal practice of German, Japan, China and our country and reconsider the necessity of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As far as this thesis is concerned, since the deceased are no longer subjects of right, there are no ways for them to develop legal relations. Therefore, the issues of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should focus on the emotions of the survivors, that is, the concretization of the legal interest in cherishing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and instead of a tool of indirectly protect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that legal interest protects the survivors themselves.

Concerning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survivors in cherishing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it is thought of as a general personal legal interest in our country and Japan. However, as far as this thesis is concerned, this emotion arises from the family relation between the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survivors and the deceased and is characterized as a family legal interest, so it should find its basis in Article 195 Section 3 of Civil Code and the subjects of protection should be confined to parents, children and spouse. Moreover, in addition to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personality of the deceased while alive, cases of damaging human remains, losing bone ash and digging tombs could take place in legal practice. These behaviors could be considered as methods of infringing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survivors in cherishing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Therefore, this thesis trie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nature, basis of justification, remedial methods and categories of infringement of “survivors’ emotions”, and provide legal practice with references in dealing with the cases mentioned above in the future to complete the protecting system of relating civil liability.

**Keyword:** post-mortal personality right; cherish the memory of the deceased; survivors’ emotions; personal legal interests; family legal interests; human remains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推薦序	吳從周
序 文	
摘 要	
Abstract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以我國兩個判決出發 .....	3
第一項 【二二八元兇案】 .....	4
第二項 【祭祀公業案】 .....	9
第三項 問題提出 .....	13
第三節 研究範圍——以人格權之精神利益為重心 .....	15
第一項 人格權之經濟利益內涵 .....	16
第二項 人格權經濟利益之死後保護 .....	20
第三項 小 結 .....	2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24
第五節 論文架構 .....	24

## 第二章 比較法上之死者人格保護模式

第一節 概說——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 .....	27
第二節 德國法 .....	28
第一項 指標性判決 .....	28
第二項 理論基礎 .....	35

第三項	直接保護與間接保護之體系比較.....	39
第四項	德國人格權保護草案.....	46
第三節	日本法.....	49
第一項	學說現況.....	50
第二項	指標性判決.....	54
第三項	小 結.....	67
第四節	中國法.....	67
第一項	學說見解.....	67
第二項	實務見解之發展.....	70
第三項	人格權法草案.....	79
第四項	民法總則——英雄烈士等特別保護條款.....	82
第五項	小 結.....	87

### 第三章 我國之死者人格保護模式

第一節	學說現況.....	89
第一項	學者王澤鑑——直接保護.....	90
第二項	學者劉春堂——間接保護.....	90
第三項	學者曾世雄——死後人格損害.....	91
第四項	小 結.....	92
第二節	實務現況.....	92
第一項	【二二八元兇案】見解之再定位.....	93
第二項	曇花一現的直接保護說？.....	94
第三項	實務見解之變化與趨勢.....	95
第三節	本文見解——跳脫直接與間接保護之框架.....	96
第一項	死者人格保護必要性之再思考.....	96
第二項	以現行法作為保護依據之檢討.....	104
第三項	應以「遺族情感法益」之保護為重心.....	123

## 第四章 敬愛追慕感情法益之具體化

第一節 問題說明 .....	125
第二節 法益之內涵——實務見解之釐清 .....	126
第一項 實務見解 .....	127
第二項 本文見解 .....	135
第三節 法益之性質——身分法益或人格法益 .....	137
第一項 問題說明 .....	137
第二項 身分法益之內涵 .....	138
第三項 實務見解——人格法益 .....	148
第四項 本文見解——身分法益 .....	148
第四節 法益之保護正當性基礎 .....	154
第五節 法益之用語及再定義 .....	156
第六節 法益之救濟手段 .....	158
第一項 現行法下之保護漏洞 .....	158
第二項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成立檢討 .....	167
第七節 法益之侵害類型 .....	173
第一項 侵害死者生前人格特徵之類型 .....	173
第二項 侵害死者遺體、骨灰及遺骨之類型 .....	178
第三項 其他侵害類型 .....	196
第四項 小 結 .....	212
第五章 結 論 .....	213
參考文獻 .....	217



# 第一章

##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976年間，郭姓人士於《潮州文獻》雜誌上發表文章一篇，內文稱韓愈不免風流，在潮州染有風柳病乙事。韓愈的第三十九代孫對此視為奇恥大辱，認為作者無中生有、誹謗其祖先名譽，遂向法院提起自訴，業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處以三百元罰金，上訴遭駁回後定讞<sup>1</sup>。此【誹謗韓愈案】轟動一時，引起法學、史學、文學界的激烈筆戰<sup>2</sup>。準此，死者名譽或遺族對死者之情感，法律是否應予保護？與歷史真相追求之學術及言論自由，孰輕孰重？

誹謗韓愈案係刑事案件，原告並未為民事上主張。然而，若以民事法律關係思考，誹謗死者名譽，或侵害死者其他人格特徵，是否成立民事責任？死者生前之人格，例如名譽、信用、隱私，死後仍客觀存在，有受侵害之可能，就此，我國文獻對死者人格保護之議題討論不多，早期實務案例亦屬罕見。

本文搜尋涉及死者名譽保護爭議之我國民事判決，於20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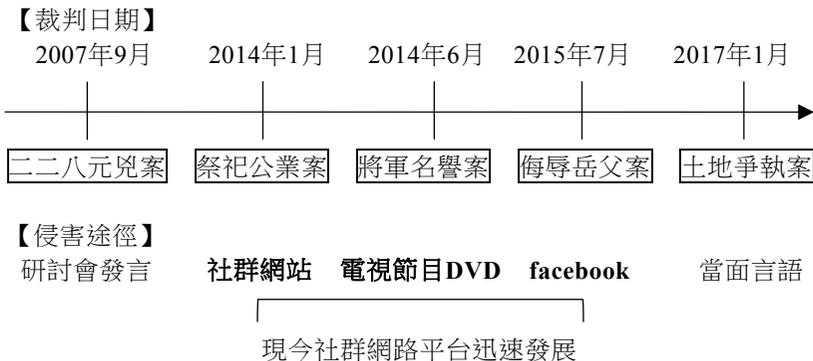
<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65年度自字第137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66年度上易字第835號刑事判決。

<sup>2</sup> 本案引起學者專家以法學、史料考據，展開激烈爭論與分析，刊於海內外各報章雜誌近百篇。收集整理之文章內容，可參：嚴靈峰、薩孟武、陶希聖等（1978），《誹韓案論戰》，初版，台北：東府。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 2 死者人格與遺族感情保護之研究

年至2017年止，共計十年僅有五起案例<sup>3</sup>（參圖表一），然而，迄2021年5月止已可在司法院判決檢索系統上查詢到二十餘筆判決，顯見死者人格之討論及案例在我國雖非常見，然而隨著人民權利意識抬頭，以及社群網路平台之迅速發展下（案例中之侵害手段多為facebook、部落格文章），類此案例容或日增月益，故「死者人格保護」應為近年來值得重視之議題，有深究實益。



圖表一 涉及侵害死者名譽之我國實務案例

（資料來源：本文繪製）

<sup>3</sup> 本文以「死者人格」、「死後人格」、「死者名譽」、「死後名譽」、「人格利益」、「精神利益」等作為關鍵字排列組合，於司法院判決檢索系統搜尋，於2017年6月1日止，共計五件案例。判決字號分別為（僅列出終審判決）：【侮辱岳父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318號民事判決、【土地爭執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將軍名譽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12號民事判決、【祭祀公業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119號民事判決、【二二八元兇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348號民事判決。本文將所欲討論之判決案件命名，係為行文之便、利於閱讀辨識；為免繁冗，除首次提及時於註解揭示裁判字號外，後續提及時不再逐一標明，合先敘明。

除死者人格侵害外，我國實務上亦常發生遺失死者骨灰、毀損死者遺體、發掘墳墓之案例，此種對死者遺族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物遭侵害時，遺族基於與死者之情感所產生之精神痛苦，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對此，文獻上討論不多。面對實務上發生日趨多樣之侵害案例（例如，不顧遺族反對執意將死者車禍影片上傳網路<sup>4</sup>、阻止遺族參與死者告別式<sup>5</sup>），此種「遺族情感法益」是否應予保護，亦有深究必要。

綜上，迄今為止，我國學說、實務對於死者人格保護，以及遺族情感保護之議題深入探討者不多，希望藉由本文對此議題之研究，提供實務將來處理涉及死者人格侵害、毀損屍體或遺失骨灰等案例之參考，俾周延相關民事責任保護體系。

## 第二節 問題意識——以我國兩個判決出發

人之權利能力因死亡而消滅，而人格權係與人格不得分離之權利，為非財產權，依傳統見解屬為一身專屬權，不得讓與或繼承，自因人之死亡而不復存在<sup>6</sup>。然而，是否得基於維護人性尊嚴，或追求社會公益等目的，而以法律規定或實務見解創設對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不無疑問。以下先以【二二八元兇案】及【祭祀公業案】，兩件不同見解之實務判決出發，確立本文之問題意識：

<sup>4</sup> 【車禍影片上傳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102年度訴字第1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sup>5</sup> 【禁止參與告別式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92號民事判決。

<sup>6</sup>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新版三刷，頁162，台北：自版。

#### 4 死者人格與遺族感情保護之研究

### 第一項 【二二八元兇案<sup>7</sup>】

本案為我國就權利主體死亡後之人格利益是否仍應加以保護的指標性民事判決，就案例事實及判決意旨說明如下<sup>8</sup>：

#### 第一款 案例事實

原告蔣孝嚴（原名章孝嚴）主張，被告陳水扁係中華民國現任總統，於民國96年2月26日參加「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公開蓄意誣指伊祖父即中華民國前任總統蔣中正係「二二八事件元兇，殆無疑義」，被告身為國家元首，其言行動見觀瞻，影響社會大眾至鉅，卻在擁有最大行政權力且對於「二二八事件」始末之相關史料有充分掌握之下，仍斷章取義，公然、惡意妄下斷論散布於眾，詆毀伊祖父蔣中正之名譽，並見諸國內各大電視、平面媒體報導，為維護先祖父蔣中正名譽及後人對故人景仰思慕之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回復名譽。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元。並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以二分之一版面刊登對原告之道歉啟事1天。

被告陳水扁則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參加「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指稱前總統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高度相關，與原告無涉，原告主張其言論同時造成原告名譽受損構成侵權行為，顯無理由，況二二八事件前因後果，任何人在觀看歷史文件檔案時本會有不同解讀，伊於審閱相關文獻資料後，認原告祖父身為國家元首，竟坐視慘劇發生，其責任不可謂不

<sup>7</sup> 臺灣臺北地院96年度訴字第2348號民事判決。

<sup>8</sup> 關於本判決之整理，參：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頁60，台北：自版。

大，依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發表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指稱該報告已明確指出原告祖父為「二二八事件元兇」，應就此事件負起最大責任，該言論乃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的評論而阻卻違法，法律本賦予最高程度之容許空間，既不構成刑事誹謗死者罪，更難令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 第二款 法院判決

### 第一目 主要爭點與判決結果

本案之主要爭點有三：一、被告之上述言論，究係侵害原告何種權利或利益？二、被告之言論是否具違法性而成立侵權行為？三、原告請求回復名譽之方式，是否妥當？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死者非權利主體，並無享有名譽權，故被告並無侵害死者之名譽權，惟原告可能受有敬愛追慕之人格法益侵害。然而，被告之行為因不具違法性，故對原告不成立侵權責任，而判決原告敗訴。本案無上訴故判決確定。

### 第二目 判決見解

#### 一、死者之名譽權非保護客體

首先，法院認為人格權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蔣中正之名譽權於死亡時即消滅，故無侵害其名譽權之可能。再者，原告所援引之刑法第312條<sup>9</sup>侮辱誹謗死者罪，依其立法理由說明，係保護死者遺族之孝思，而非死者名譽本身，故不足以此援引作為民事上保護死者名譽之依憑。另外，侵害死者名譽，不同於對遺族等生存者名譽的毀損，故原告主張被告行為侵害死

---

<sup>9</sup> 刑法第312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6 死者人格與遺族感情保護之研究

者及其自身之名譽權之部分，並無理由。

判決謂：「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6條、第1147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人於死亡時即喪失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包括名譽權在內之人格權與人身攸關，原則上具有專屬性，縱經承認或已起訴，仍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第195條第2項參照），故包括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在內的人格權應於死亡時消滅。」

又謂：「原告雖援引刑法第3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作為侵害死者名譽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之依據云云，惟就該條所保護之法益，學說論述不一，有保護死者名譽說，謂人雖死亡，其名譽仍應受保護，與生人並無有異者。有保護遺族名譽說，謂死者生前死後之名譽，均關係死者家屬之榮辱，是如對之有所侮辱或誹謗者，實與之息息相關，而無異於其個人之名譽。有不受保護說，謂人既已死亡，其人格即屬不存，自不得再作為妨害名譽罪之客體。參酌刑法第312條立法理由謂：『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案增入。查前法律館草案第340條第2項，設有保護死者之條文，後經刪去，但未具理由，考外國立法例，多有類似之規定，所以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也。我國風俗，對於死者，其尊重心過乎外國，故不可不立此條，以勵良俗而便援用。又本條第2項，以明知虛偽之事為限，其保護之範圍，不如對生人之廣，蓋妨礙死者之名譽，實為間接之損害，且已死之人，蓋棺論定，社會上當然有所評論及記錄，其損害名譽，不若生人之甚也』，似認該條法益係採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至對死者名譽之侵害，僅為間接之損害，核與民事侵權行為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2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  
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  
為中心／許景翔著. -- 初版. -- 臺北  
市：元照， 2021.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22-7 (平裝)

1.人格權 2.民法 3.論述分析

584.111

110006098

## 死者人格與遺族情感保護之研究

以「敬愛追慕感情之法益」具體化為中心 5Z073RA

2021年9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許景翔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22-7